

#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 2025年环卫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委托方）：河南平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濮王产业园环境卫生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环境卫生服务范围

濮王产业园区公共区域。

## 二、内容和要求

1.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做到“四无”、“四净”、“四不准”。即：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壳皮、无暴露性垃圾；路面净、路沿石净、垃圾容器周围净、场地净。不准将垃圾扫入道路雨水口，并保持其通畅、不准向绿化带内倒垃圾、不准将垃圾倒在垃圾容器外、不准在道路和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

2.清洗降尘：做好园区内道路机扫车、洒水车清洗降尘工作，确保路面无扬尘。

3.园区美观：对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等现象进行清理。及时清除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

4.清除积雪：在雪季期间，道路积雪达到一定厚度时，应及时清除，保证道路通行安全。

5.环卫设施清洗：园区内环卫设施要及时清洗，如垃圾桶、机扫车、洒水车等。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48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支付方式：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时间节点进行拨付合同价款。

### 五、甲乙方权力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检查、指导考评和奖惩；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中加倍扣除。

3.乙方如有如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报上级批准，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1）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等。

(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等，通讯不畅，联系不上、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 清扫保洁质量差，普扫不精细，不按时完成，保洁不到位等。

(4) 管理不力，道路清扫保洁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严重经济损失的。

(5) 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6)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4. 审定乙方编制的环卫管理服务方案、环卫管理服务计划，监督乙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环境卫生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5. 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环卫管理服务相关事宜，提升乙方的服务质量。

6. 加强对乙方相关工作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落实作业时间，做好“一天两普扫、全天保洁”工作，并联合车队机扫，确保达到道路清洁标准。

2. 做到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做到“四无”、“四净”、“四

不准”。即: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壳皮、无暴露性垃圾;路面净、路沿石净、垃圾容器周围净、场地净;不准将垃圾扫入街道落水口、不准向绿化带内倒垃圾、不准将垃圾倒在垃圾容器外、不准在街道和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

3.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在暴雨、大风、冰雹等恶劣天气发生时，做好防止树木倒伏、垃圾堵塞雨水井、道路积水等的应对措施，雨后做好清理路面雨水、淤泥的安排。

4.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5.做好环卫队伍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要求环卫工人统一着装，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具，不乱收沿路企业单位的垃圾处理费，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

6.乙方应环卫工作人员购买保险，独立解决用工期间的突发意外、伤亡事故和用工上访等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在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环卫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委派符合本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

8.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管理区域的事故防范工作，遇到突发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9.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环卫管理服务总结报告。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 七、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甲方：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王伟伟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址：范县新区产业大厦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4日

乙方：河南平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焕焕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03662729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67860800002417

签约地址：范县新区产业大厦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4日

